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地震局文件

新震人发〔2022〕18号

关于部分事业单位、地震监测中心站名称变更 及职能调整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地震监测中心站：

根据《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、所属事业单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（中震人发〔2020〕4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内设机构主要职能和所属事业单位、地震监测中心站主要工作任务及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新震人发〔2021〕61号）要求，现对我局

部分事业单位、地震监测中心站名称及职能调整如下：

一、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监测中心”更名为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监测与信息中心”，增加“承担防震减灾信息化建设工作”职能；

二、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地震应急保障中心”更名为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（后勤服务中心）”，增加“承担财务核算、政府采购、基本建设、国有资产账务和实物管理”等职能；

三、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阿克苏中心地震台”更名为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阿克苏地震监测中心站”，原职能不变。

四、整合新疆地震测绘研究院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前兆台网中心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地下流体研究中心相关职能，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球物理观测中心，原单位不再保留。

特此通知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日印发